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A 0 2死亡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宜欣